三、訓練機構之現況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:建立我國公務人員訓練制度之研究

章節:三、訓練機構之現況

我國現有之公務人員訓練機構,全部為行政院所屬,共有六十二個,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內政部管轄三個、外交部管轄一個、財政部管轄一個、法務部管轄三個、交通部管轄五個、教育部管轄一個、經濟部管轄十個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二個、行政院主

計處管轄一個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轄一個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一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管轄一個、臺灣省政府管轄二十四個、臺北市政府管轄 五個、高雄市政府管轄二個(各訓練機構名稱請見附錄一)。各訓練機構 依其組織型態大致可歸納為下列三種(註十四):

(一)獨立機構:根據組織法規設置,有獨立之經費預算,專任之員額,如法務部司法官訓

練所、台灣省政府訓練團等。

(二)內部單位:未訂單位組織法規,係機關內部建制單位之一,設有 專任人員,無獨立經

費預算,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員工訓練所。

- (三)任務編組:現無組織法規,亦非機關內部建制單位,係由機關臨時任務編組方式組
- 成,未設置專任人員:而以其他單位人員臨時調兼之,如臺北縣 政府公務人員訓練

班、台北市公車處職工訓練班等。

除上述常設性訓練機構外,各機關近年來為求更有效運用訓練資源, 提升訓練業務辦理績效,亦採行各項輔助性措施,例如行政院曾於民國 七十五年一月及六月,以及八十年九月至八十一年五月間,針對行政院 所屬各機關訓練業務主管及主要訓練機構教務、訓輔主管及承辦人,分別 舉辦為期四至五日之「訓練行政人員研討會」,此研討會目的主要有三:

(一)使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訓練行政人員,瞭解當前訓練政策,充實訓練知能,改進訓練

方法,使訓練確實能充分發揮提升人力素質,增進行政效率,培育人才之功能。

(二)使有機會觀摩其他訓練機構的訓練設施與訓練概況,俾資學習參採,改進教學。

(三)透過研討交換心得,建立訓練資訊交流管道,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,解決實際問題。

而為促使各訓練機構間加強協調,行政院亦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頒布「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聯繫會報實施計畫」,其主要目的有下列二點: (一)加強院屬各訓練機構之協調連繫,增進訓練經驗與資訊之交流合作,以有效運用訓練

資源。

(二)結合訓練業務人力,加強訓練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發展,並推廣運用,以提高訓練效能

c

該計畫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協調排定,並自民國八十三年度開始,輪流在各訓練機構間舉行,預計每年舉辦一至二次,至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份止,已實際辦理四次。

此外,臺灣省政府為加強省屬各訓練機構之協調連繫,增進訓練經驗與資訊之交流合作,有效運用訓練資源,亦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設置「臺灣省訓練機構聯繫會報」,由臺灣省訓練團教育長擔任召集人,省府祕書處、財政廳、主計處、人事處、研考會、及省屬各訓練機構各派代表參加,同時邀請人力培訓專家及學者一至二人與會。本會報之聯繫內容,主要有下列四點:

- (一)聯繫協調事項:配合省政建設及省府施政計畫目標所需人力,共同研商有關訓練體系
- 、交換訓練經驗及訓練機構間之相互聯繫協調、課程設計、資源交 流等事項。
- (二)業務專題報告:由各訓練機構輪流就辦理訓練之成果與特色提報。
- (三)相關主題論文發表:由人力培訓專家、學者,發表與訓練主題有關 之學術論文,並作

研討。

(四)其他有關訓練實務督導、計畫擬定、執行評估及訓練行政事項之觀摩、研討等事項。

從上述各機關訓練機構之設立與相關輔助措施觀之,公務人員訓練 之重要性已逐漸取得各機關首長的重視,這對整體訓練制度的建立而言, 將可提供一個良好的發展基礎。